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郭俊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等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12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聲請不合法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50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1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法 官 趙雪瑛

法 官 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強梅芳